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並自109年6月11日起生效... 1
- 地政 訂定臺北市府地政局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 2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示送達李0璋等247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7
- 都市發展 預告廢止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98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063067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廢止理由：本準則之授權母法「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9年5月27日府法綜字第1093024134號令廢止在案，故本準則已失其依據，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廢止本準則。

四、「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條文、廢止草案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四)傳真：02-27593318。

(五)電子信箱：udd-10915@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
(94)府法三字第 09405359100 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街道家具（以下簡稱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計與設置，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街道家具廣告物，指投資廠商依法規規定及契約約定，於公車候車亭、文化海報筒、觀光導覽地圖牌及獨立廣告看板等街道家具所設置之廣告物。
- 第 三 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一 公車候車亭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廣告物：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二 文化海報筒廣告物：本府文化局。
三 獨立廣告看板廣告物：本府新聞處。
- 第 四 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設計及設置，不得影響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
- 第 五 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應結合各類街道家具進行系統性設計，並與同一設置地點相鄰之各類街道家具配合。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設計應考量其未來使用與維護之方式。
- 第 六 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材質，應具耐久性與抗磨損性，其設計應考量工業設計組裝與人體工學需求。
- 第 七 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之內容，由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監督事宜。
前項廣告物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虛偽、誇大不實之情事。
- 第 八 條 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位置、內容及規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車候車亭：
（一）除簡易型公車候車亭外，其平行道路側之立面面積三分之一應設置透明面板或以透空方式處理。
（二）廣告版面分為公益版面及商業版面二類；公益版面應包括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等資訊，其中公車路線資訊及城市導覽地圖應占公益版面面積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每座公車候車亭設計之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總立面面積之計算應扣除版面底部至地面及版面頂部設置雨庇之面積。
二、文化海報筒：
（一）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設計應為圓筒型。
（二）文化海報筒之平面不得超過直徑一點五公尺所圍之垂直投影

面積，立面應切分為三個版面，每個版面各一百二十度，再上下劃分二部分。其中一版面得由投資廠商設置營利性廣告，其餘二個版面張掛由本府文化局提供之藝文海報，並於其中一版面下部分設置文宣品索取機。

三、觀光導覽地圖牌：商業廣告面積以不超過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

但投資契約約定不得設置商業廣告者，依其約定。

四、獨立廣告看板：

- (一) 版面設計以燈箱廣告方式為原則，並兼具照明功能及提供市民夜間觀覽。
- (二) 燈箱廣告之透明片應具防水功能，並應考量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因雨水或長期曝曬而影響廣告片之美觀。
- (三) 燈箱廣告版面之可見面積以長一百二十公分、高一百八十公分為原則，並分為正反二版面。
- (四) 燈箱之垂直投影面積不得大於零點四平方公尺，總高度不得大於二點五公尺。
- (五) 燈箱廣告之版面、尺寸及規格應統一形式。
- (六) 燈箱之掀蓋開關應考量工作人員安裝燈片及維修之便利性、安全性，並應考量避免碰撞及損傷路人。
- (七) 獨立廣告看板以每座提供一側版面由本府作為公益廣告，廣告內容得由本府設計，並由投資廠商印製懸掛。
- (八) 公益廣告設置版面總數之一半應為面對來車方向或經本府新聞處認定廣告效益佳之版面。
- (九) 公益廣告版面與投資廠商所屬之商業廣告版面必須為相同尺寸、規格、材質、強度及安裝方式。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係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其目的係為規範前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設置之街道家具廣告物，以確保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及都市景觀。
- 二、臺北市政府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四一三四號令廢止「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本準則。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由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臺北市府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以府法三字第0九九0五三五九一00號令		一、「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係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其目的係為規範前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設置之街道家具廣告物，以確保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及都市景觀。 二、臺北市府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四一三四號令廢止「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本準則。	